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100号

## 关于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酸性蚀刻液再生 及铜回收利用建设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酸性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利用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沙冈区寺前西路318号，主要从事双层线路板、多层线路板、HDI板等线路板的制造，根据《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平方米双层、

多层线路板和HDI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粤环审〔2020〕271号），建设单位拟在一厂房、七厂房各设置1套设计处理能力为15吨/天的酸性蚀刻再生回用系统用于对厂区产生的酸性蚀刻废液进行提铜回收处置。现建设单位拟投资800万进行技改，项目代码为2311-440783-04-02-471099，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在控制酸性蚀刻废液设计、实际处理规模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一厂房、七厂房酸性蚀刻废液设计处理规模及其废气治理工艺，其他已审批的建设内容保持不变。技改后，全厂占地面积24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33192平方米，全厂酸性蚀刻再生回用系统采用“隔膜电解工艺”，其废气治理设施均调整为“氯气吸收缸+两级碱喷淋+碱液喷淋塔”，酸性蚀刻废液设计处理总规模为48吨/天，即1.68万吨/年，其中一厂房设计规模为10吨/天、七厂房设计规模为20吨/天、酸性铜回收车间设计规模为18吨/天，实际酸性蚀刻废液处理总规模为11430.51吨/年，年生产酸性蚀刻再生液约9031.06吨，副产品铜板约1143.05吨、次氯酸钠溶液约1422.56吨，其中酸性蚀刻再生液将回用至酸性蚀刻工序，次氯酸钠溶液优先用至厂内污水处理（占比约为17.22%），其余的次氯酸钠溶液外售，而铜板全部外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氯化氢、氯气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技改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洗铜废水、泡铜废水、喷淋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纳入综合废水进行管理，经厂区现有“综合废水预处理系统、中水回用系统、生化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中珠三角的排放限值相应要求后经现有项目排污口排放至苍江。技改项目的生产废水外排量不变，不新增污染物，即全厂外排的生产废水量仍为8507.8m<sup>3</sup>/d（297.77万m<sup>3</sup>/a）。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